

股票代碼：2484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及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縣潭子鄉中山路三段100巷1-1號

公司電話：(04)2534-7909

合併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8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 - 34
(五)關係人交易	34 - 36
(六)質押之資產	3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其他	37 - 4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相關資訊	41 - 4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3. 大陸投資資訊	43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APEX OPTTECH CORPORATION、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及新加坡韋晶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804,24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0.54%，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83,112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9.39%。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中，部份子公司財務報表係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其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89,042 仟元及 145,080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2.28%及 3.70%，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51,267 仟元及 44,567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16.01%及 2.61%，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本期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4,118 仟元及 3,805 仟元，分別佔合併總損益之 23.45%及 54.82%。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及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對於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另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之規定處理；資產減損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此 致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72)台財證(一)第2583號

林 鴻 光

會計師：

游 朝 堂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八日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資料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291,280	7.31	\$217,869	5.56		短期借款	四.9	\$292,402	7.34	\$326,916	8.3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二及四.2	152,503	3.83	77,578	1.98	2120	應付票據		22,113	0.55	51,976	1.3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78,620	1.97	49,875	1.27	2140	應付帳款		170,324	4.28	154,186	3.9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3及六	391,449	9.83	314,061	8.02	2160	應付所得稅		6,296	0.16	7,158	0.18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3及五	56,955	1.43	81,103	2.07	2170	應付費用	四.10	70,146	1.76	66,244	1.69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596,281	14.97	625,972	15.98	2210	其他應付款		62,146	1.56	-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四.5	113,715	2.86	122,388	3.13	227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	四.11	397,494	9.98	34,671	0.88
11XX	流動資產小計		1,680,803	42.20	1,488,846	38.01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	四.12	190,512	4.78	130,344	3.33
1480	基金及投資	二及四.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2,268	0.56	48,522	1.2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024	2.03	88,209	2.25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1,233,701	30.97	820,017	20.94
	固定資產	二、四.7及六						長期負債					
	成本：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及四	-	-	397,999	10.16
1501	土地		436,901	10.97	438,281	11.19	2420	長期借款	四.12	294,645	7.40	449,722	11.48
1521	房屋及建築		832,650	20.90	827,409	21.13	24XX	長期負債小計		294,645	7.40	847,721	21.64
1531	機器設備		1,331,319	33.42	1,379,013	35.21		其他負債					
1551	運輸設備		7,085	0.18	8,229	0.2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	41,299	1.04	39,610	1.01
1561	辦公設備		25,779	0.65	25,353	0.65	2820	存入保證金		-	-	10	-
1611	租賃資產		362	0.01	362	0.0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1,299	1.04	39,620	1.01
1681	其他設備		137,690	3.46	162,301	4.14	2XXX	負債總計		1,569,645	39.41	1,707,358	43.59
15X1	成本合計		2,771,786	69.59	2,840,948	72.54		股東權益					
15X9	減：累積折舊		(814,202)	(20.44)	(783,709)	(20.01)	31XX	母公司股東權益					
1670	加：預付設備款		3,185	0.08	6,727	0.17	3110	股本	四.14	1,055,110	26.49	979,014	25.0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960,769	49.23	2,063,966	52.70	3110	普通股股本		55,426	1.39	52,209	1.33
	無形資產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1,110,536	27.88	1,031,223	26.33
1760	商譽	二	109,659	2.75	120,056	3.07		資本公積	四.16				
1782	土地使用權	二	13,315	0.33	14,094	0.36	3211	股票溢價		695,998	17.48	695,998	17.77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22,974	3.09	134,150	3.43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47,072	3.69	131,459	3.36
	其他資產						3260	長期投資		2,149	0.05	2,165	0.06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9,240	0.23	10,809	0.28	32XX	資本公積小計		845,219	21.22	829,622	21.19
1830	遞延費用	二	17,326	0.43	26,474	0.68		保留盈餘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8	36,356	0.91	71,198	1.8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二	72,131	1.81	60,218	1.54
1888	其他資產	二及四.8	74,685	1.88	32,650	0.8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二	11,956	0.30	11,956	0.30
18XX	其他資產小計		137,607	3.45	141,131	3.6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611	2.63	31,171	0.80
1XXX	資產總計		\$3,983,177	100.00	\$3,916,302	100.00	33XX	保留盈餘小計		188,698	4.74	103,345	2.64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二	(13,817)	(0.35)	(25,318)	(0.6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2,130,636	53.49	1,938,872	49.51
							3610	少數股權		282,896	7.10	270,072	6.90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413,532	60.59	2,208,944	56.4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983,177	100.00	\$3,916,302	100.00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資料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二	\$1,005,727	100.88	\$959,235	101.58
4170	減：銷貨退回		(7,313)	(0.73)	(13,785)	(1.46)
4190	銷貨折讓		(1,449)	(0.15)	(1,146)	(0.1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996,965	100.00	944,30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20	(698,174)	(70.03)	(690,271)	(73.10)
5910	營業毛利		298,791	29.97	254,033	26.90
6000	營業費用	四.20				
6100	推銷費用		(31,027)	(3.11)	(27,339)	(2.90)
6200	管理費用		(115,771)	(11.61)	(118,960)	(12.6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320)	(1.84)	(19,336)	(2.05)
	營業費用合計		(165,118)	(16.56)	(165,635)	(17.55)
6900	營業淨利		133,673	13.41	88,398	9.3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43	0.14	743	0.08
7140	處分投資收益		54	0.01	91	0.01
7160	兌換利益		3,412	0.34	-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8,071	0.81	-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290	0.03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2	1,077	0.11	-	-
7480	什項收入		16,122	1.62	2,138	0.2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0,469	3.06	2,972	0.3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118)	(1.12)	(18,281)	(1.94)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	-	(25,354)	(2.68)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904)	(0.99)	(985)	(0.10)
7550	存貨盤損		(310)	(0.03)	(18)	-
7560	兌換損失		-	-	(3,925)	(0.42)
7570	存貨跌價損失		-	-	(6,695)	(0.71)
7620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5,264)	(0.53)	-	-
7630	減損損失		-	-	(27,936)	(2.96)
7880	其他損失		(24,329)	(2.44)	(20,556)	(2.1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0,925)	(5.11)	(103,750)	(10.99)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113,217	11.36	(12,380)	(1.32)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四.18	(11,009)	(1.11)	5,439	0.58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損)		102,208	10.25	(6,941)	(0.74)
93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0之淨額)		625	0.06	-	-
9600	合併總利益(損失)		102,833	10.31	\$(6,941)	(0.74)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97,862		\$23,915	
9602	少數股權淨利(損失)		4,971		(30,856)	
9600	合併總利益(損失)		102,833		\$(6,941)	
9900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二及四.19				
	合併總利益(損失)		\$1.02	\$0.92	\$(0.12)	\$(0.07)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01	0.01	-	-
	少數股權之淨利(損失)		0.04	0.04	(0.29)	(0.29)
	母公司股東之利益		\$0.99	\$0.89	\$0.17	\$0.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利益(損失)		0.88	0.79	\$(0.09)	\$(0.04)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少數股權之淨利(損失)		0.04	0.04	(0.25)	(0.24)
	母公司股東之利益		\$0.84	\$0.75	\$0.16	\$0.2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資料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摘要	附註	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計
				股票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長期投資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961,446	\$ -	\$695,998	\$119,997	\$2,165	\$50,632	\$ -	\$113,854	\$(11,956)	\$ -	\$1,932,136
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四.17											
提列法定公積							9,586		(9,586)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956	(11,956)			-
董監事酬勞									(1,486)			(1,486)
員工紅利									(1,416)			(1,416)
員工紅利轉增資			2,300						(2,300)			-
盈餘轉增資			49,909						(49,909)			-
發放現金股利									(29,945)			(29,945)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7,568			11,462							29,030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淨利									23,915			23,915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13,362)		(13,362)
子公司少數股權											270,072	270,072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979,014	\$52,209	\$695,998	\$131,459	\$2,165	\$60,218	\$11,956	\$31,171	\$(25,318)	\$270,072	\$2,208,944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048,863	\$ -	\$695,998	\$141,500	\$2,165	\$60,218	\$11,956	\$126,385	\$(11,305)	\$ -	\$2,075,780
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四.17											
提列法定公積							11,913		(11,913)			-
董監事酬勞									(2,145)			(2,145)
員工紅利									(2,681)			(2,681)
員工紅利轉增資			2,680						(2,680)			-
盈餘轉增資			52,746						(52,746)			-
發放現金股利									(47,471)			(47,471)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247			5,572							11,819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長期投資						(16)						(16)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淨利									97,862			97,862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2,512)		(2,512)
子公司少數股權											282,896	282,896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1,055,110	\$55,426	\$695,998	\$147,072	\$2,149	\$72,131	\$11,956	\$104,611	\$(13,817)	\$282,896	\$2,413,53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資料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97,862	\$(6,941)
少數股權淨利		4,971	-
調整項目：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625)	-
折舊費用(含其他損失)		84,099	88,573
各項攤提		12,618	12,75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071)	6,69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9,904	985
提列利息補償金		2,008	2,48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077)	-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54)	-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5,264	25,354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90)	27,936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9,494	48,225
存貨減少(增加)		43,364	(2,07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4,646)	(10,07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996)	23,279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11,107	(6,62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2,984)	36,360
應付費用減少		(61,670)	(12,108)
應付所得稅減少		(6,137)	(17,40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6,834	2,07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241	4,0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2,216</u>	<u>223,543</u>
(接次頁)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續)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資料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	7,92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0,172	2,364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64,925)	(97,708)
遞延費用增加		(5,269)	(4,68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04	9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7,618)</u>	<u>(91,17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9,964)
長短期借款減少		(100,131)	(21,533)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	(52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0,141)</u>	<u>(72,023)</u>
匯率影響數		3,251	1,721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9,7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7,708	71,8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3,572	146,0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四.1	<u>\$291,280</u>	<u>\$217,86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9,845	\$15,639
本期支付所得稅		\$3,888	\$18,32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588,006	\$165,015
員工紅利轉增資		\$2,680	\$2,300
盈餘轉增資		\$52,746	\$49,909
待發放現金股利		\$47,471	\$29,945
提列員工紅利		\$2,681	\$1,416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59,886	\$70,89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517	33,22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478)	(6,415)
支付現金		<u>\$64,925</u>	<u>\$97,708</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資料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以經營石英晶體震盪器、濾波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為主要業務。民國八十六年六月為因應未來籌資管道多元化需求，並經證券主管機關之同意而完成補辦股票公開發行程序。民國八十七年因擴大產能首度向海外投資，並於投資之當地政府完成設立登記，分別成立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中國大陸廣東省東莞市)及SIWARD Enterprise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華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轉投資公司，民國八十九年三月為取得高階石英產品技術及跨足日本石英產品市場，因而投資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山形縣))。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民國九十年六月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買賣申請，並經核准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七日正式掛牌上市。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為1,058人及1,34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首次適用新修正之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1) 母公司：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2) 子公司：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公司及子公 司綜合持股百 分比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 (以下簡稱SIWARD - 新加坡)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持有希華晶體(東莞)有限公司100%股權	100%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SIWARD - 東莞)	石英晶體、晶體振盪器、晶體濾波品之製造買賣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希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SIWARD - BVI)	石英晶體、晶體振盪器、晶體濾波品之買賣	100%
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 (以下簡稱SIWARD - 日本)	石英晶體、小型化溫度補償型振盪器及表面聲波濾波器等系列產品之製造買賣	100%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SIWARD - 無錫)	石英晶體、小型化溫度補償型振盪器及表面聲波濾波器等系列產品之製造買賣	100%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係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產品設計及國際貿易業務	30.98%
APEX OPTTECH CO.(以下簡稱APEX)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持有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100%股權	34%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晶華 - 無錫)	經營石英晶體及晶片之製造買賣	3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首次適用新修正之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且上述子公司已全部納入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3) 未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無。

(4) 編製報表主體變動說明：無。

2.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5)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之定期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按取得成本入帳及評估，至於處分成本則採個別辨認法。

4. 外幣交易及外幣報表

-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基準之交易係以交易發生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之基礎。
- (2) 交易發生日與結清日係在同一會計期間時，結清金額與帳載金額間之兌換差額屬當期兌換損益。
- (3) 交易發生日與結清日分屬不同會計期間時，以外幣為基準之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後之金額，與發生日之原帳載金額間之兌換差額屬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 (4)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於合約結清日，將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其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均於資產負債表中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 (5)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出售被投資公司股權投資或被投資公司實施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6)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之被投資公司記帳單位如下：

公司名稱	記帳單位
SIWARD - 新加坡	美元
SIWARD - 東莞	人民幣
SIWARD - BVI	美元
SIWARD - 日本	日幣
SIWARD - 無錫	人民幣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新台幣
新加坡韋晶公司	美元
APEX	美元
晶華—無錫	人民幣

編製合併報表時，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其屬人民幣、美元及日幣記帳者均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結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之匯率換算，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差額作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記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6.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可能性而提列。

7. 存 貨

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係採用月加權平均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原料、物料及在製品部份係指重置成本，製成品、外購商品及呆滯存貨則指淨變現價值。

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對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低於百分之二十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採成本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但有證據顯示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另評估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業將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列入考量。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對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以上者，或雖未超過50%但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3) 採權益法處理之長期股權投資，其取得成本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之差異，除屬永久性資產所產生者外，依其性質分年攤銷，其無法辨識原因者按十年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 - 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

(4)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末實現者，予以銷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質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之資產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銷除，因而產生之「遞延借貸項 - 聯屬公司間損益」作為資產或負債，並依其實現期間劃分為長短期；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其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則按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銷除。若投資公司對產生側流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則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投資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銷除。

- (5) 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應借記「資本公積」時，因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
- (6) 被投資公司如有新增之資本公積，投資公司應按持有股份比例，借記「長期投資」，貸記「資本公積」。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
- (7) 對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降為零為止。但若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時，則繼續認列投資損失，如因此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則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負債。

9.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按取得成本入帳，折舊採平均法提列，依估計之經濟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資 產 項 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 50 年
機器設備	5 10 年
運輸設備	3 5 年
辦公設備	3 10 年
租賃資產	5 年
什項設備	2 15 年

- (2) 凡可延長資產耐用年數之重大更新或改良，均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 (3) 固定資產購置及建造期間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 (4) 固定資產報廢及處分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或非常損益。
- (5)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取得時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時依淨變現價值與帳面價值較低者評價。

10. 無形資產

- (1) 商譽係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成本高於被投資公司帳面價值之金額，按五至十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準則」，不再攤銷。
- (2) 土地使用權係承租國有土地所需投入之費用，按經營年限平均攤銷。

11. 遞延費用

係電力線路補助費及電腦軟體等支出，按二至三年平均攤銷。

12. 可轉換公司債

- (1)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前發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其與發行公司債總金額之差異無須視為權益組成要素，故無須分離。
- (2) 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 (3)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亦即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13. 退休金

- (1)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自民國八十五年底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中央信託局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原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 (2) 淨退休金成本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利益之攤提。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按十五年平均攤銷。
- (3)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4) 子公司之退休金政策如下：

A.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經常性薪資為計算之基數。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結果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七年採用直線法平均攤銷。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B. 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及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並無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依據當地法律需提撥一定比例交付當地政府，勞工退休時依規定向政府支領退休金，另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英屬維爾京群島希華股份有限公司、APEX OPTECH CORPORATION，均無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以上子公司依中華民國證期會(84)台財證(六)01985號函規定，並不適用「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

(5)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期中財務報表不予揭露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第34段規定之事項。

14.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對於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內含價值法按衡量日標的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認列為酬勞成本，並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

15. 法定公積

按每年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十。

16. 特別盈餘公積

按前一年度發生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待股東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始得迴轉。

17. 所得稅

- (1) 本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 (2) 本公司購置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有關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採當期認列法，亦即將當年得享受之投資抵減全數自所得稅費用項下減除。又依法應遞延適用投資抵減部分，則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4) 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18.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19.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之每股盈餘時，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20.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另外，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適當分類，並分別以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重新衡量。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認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前述會計原則變動致使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增加\$ 625，致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期初產生有利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625，並包含在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中，歸屬予母公司之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增加0.01元。

2. 本公司對於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異之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 - 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比照財會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商譽者，不再攤銷。

前述會計原則變動致使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4,981，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合併總損益增加\$6,077，歸屬予母公司之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增加0.05元。

3.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之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三十五號公報），且依三十五號公報規定，該公報生效日前之資產減損未依三十五號公報規定辦理者，無須追溯調整。此項會計原則變動致使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其他資產減少22,203千元，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總損益減少22,203千元，歸屬予母公司之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減少0.21元及0.17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5.6.30	94.6.30
現金	\$825	\$35,426
銀行存款	290,497	181,900
加(減)：備抵兌換利益(損失)	(42)	543
合計	\$291,280	\$217,869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5.6.30	94.6.3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基金	\$150,522	\$76,16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股票	904	1,411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077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152,503	\$77,578

3. 應收帳款淨額

(1) 其明細如下：

	95.6.30		94.6.30	
	關係人	非關係人	關係人	非關係人
應收帳款	\$56,955	\$402,704	\$81,103	\$330,623
減：備抵呆帳	-	(13,072)	-	(16,700)
加：備抵兌換利益	-	1,817	-	138
淨額	\$56,955	\$391,449	\$81,103	\$314,061

(2) 備抵呆帳係依據期末應收帳款餘額估計可能發生呆帳金額而提列。

(3) 本公司國外應收帳款按外幣計價者，由於匯率變動之故，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中，各按該日之匯率認列兌換損益，其相對科目為備抵外幣兌換損益列為應收帳款之增減項。

4. 存貨淨額

	95.6.30	94.6.30
原料	\$218,196	\$233,767
物料	17,606	11,325
在製品	246,632	280,202
製成品(含外購商品)	204,664	178,449
合計	687,098	703,743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0,817)	(77,771)
存貨淨額	\$596,281	\$625,972

本公司對上述存貨投保火險，其保額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376,392及\$400,290。

5. 其他流動資產

	95.6.30	94.6.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247	\$38,128
預付款項	14,726	20,824
其他應收款	26,701	19,705
應收退稅款	15,610	10,193
暫付款	9,906	7,547
其他	19,525	25,991
合計	\$113,715	\$122,388

6. 基金及投資

投資明細如下：

名稱	95.6.30			94.6.30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金額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SIWARD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45,000	45.00%	\$-	45,000	45.00%	\$-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華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99,400	6.67%	23,994	2,999,250	6.67%	29,993	無
豐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	3.00%	5,250	525,000	3.00%	5,250	無
訊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	0.45%	3,710	670,000	0.45%	8,400	無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94%	24,000	800,000	1.94%	24,000	無
普訊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67%	10,000	1,000,000	0.67%	10,000	無
晶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1,786	9.80%	28,696	2,031,786	9.80%	28,696	無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	0.29%	2,550	300,000	0.40%	3,000	無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0.20%	450	-	-	-	無
富吉特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95%	3,000	300,000	0.95%	3,000	無
Techno Plaza Co., Ltd	60	0.67%	848	60	0.67%	870	無
			102,498			113,209	
累計減損			(21,474)			(25,000)	
小計			81,024			88,209	
合計			\$81,024			\$88,209	

(1)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透過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與在東南亞之UPC集團(UPC Holdings Pte. Ltd.)共同於新加坡設立Siward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Siward Electronics),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共投資金額美金USD52,425, 持股比率為45%。

因以往年度該公司均產生累積虧損, 且本公司對Siward Electronics未具控制能力且並無債務之擔保或財務上之承諾, 亦無充分證據顯示Siward Electronics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 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 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對Siward Electronics之長期投資餘額為零,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認列投資損失亦為零。

- (2) 本公司所投資之華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普訊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以投資高科技產業為標的之投資公司；訊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豐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富吉特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係生產高科技產品之產業。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對上述採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被投資公司有產生永久性跌價之虞，而認列之投資損失\$25,000。

7. 固定資產

- (1)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增加之固定資產主要係氬氣測漏儀及強激勵機等。
- (2)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增加之固定資產主要係自動真空輪焊機、金線打線機及晶片固定接著機等。
- (3) 本公司對固定資產投保火險，其保額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1,856,641及\$2,379,908。

8. 其他資產

	95.6.30	94.6.30
出租資產		
取得成本		
土地	\$-	\$16,000
房屋及建築	25,302	28,453
小計	25,302	44,453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16,188)	(11,803)
未折減餘額	9,114	32,650
間置資產		
取得成本		
土地	16,000	-
房屋及建築	24,518	-
機器設備	94,201	47,299
其他設備	865	628
小計	135,584	47,927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2,298)	-
機器設備	(42,695)	(32,013)
其他設備	(638)	(387)
小計	(55,631)	(32,400)
未折減餘額	79,953	15,527
累計減損	(14,382)	(15,527)
淨額	65,571	-
合計	\$74,685	\$32,650

9. 短期借款

(1)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債權銀行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	95.6.30	擔保或抵押
招商銀行	擔保借款	94.11~95.12	6.138%	\$81,060	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
中國交通銀行-無錫分行	擔保借款	94.12~95.11	4.50%~4.65%	52,689	土地及廠房
日本瑞穗實業銀行-上海分行	信用借款	95.01~95.07	0.960%	30,971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中華開發銀行-台中分行	信用借款	94.10~95.11	3.215%	30,000	無
荷蘭銀行-上海分行	信用借款	94.10~95.09	Libor+0.75%	27,702	無
復華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信用借款	95.01~95.12	3.470%	27,000	無
華僑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信用借款	95.06~95.07	3.543%	20,000	無
匯豐銀行-上海分行	信用借款	95.06~95.11	1.460%	14,078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94.09~95.09	1.875%	8,902	無
合 計				<u>\$292,402</u>	

(2)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債權銀行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	94.6.30	擔保或抵押
中國農民銀行	擔保借款	94.06~94.12	6.786%	\$87,876	廠房及機器設備
匯豐銀行-上海分行	擔保借款	93.09~94.09	4.300%~ 4.410%	46,002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	93.03~94.09	2.750%	35,000	無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94.03~94.10	4.299%~ 4.628%	30,031	應收帳款
日本瑞穗實業銀行-上海分行	擔保借款	94.01~94.07	0.950%	29,590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中國交通銀行-無錫分行	擔保借款	94.01~95.01	5.580%	28,993	土地及廠房
復華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94.01~94.12	2.975%~ 3.100%	25,000	無
華僑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94.05~94.07	2.750%	20,000	無
中國國際商銀	擔保借款	93.09~94.09	1.875%	9,135	總經理保證
招商銀行	擔保借款	93.11~94.10	6.138%	8,787	土地使用權
復華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94.01~94.11	4.270%~ 4.290%	6,502	無
合 計				<u>\$326,916</u>	

10. 應付費用

	95.6.30	94.6.30
應付薪資及獎金	\$32,943	\$31,756
應付進出口費用	4,760	3,714
應付加工費	3,748	2,596
應付保險費	2,436	2,576
應付利息	4,746	863
應付勞務費	600	250
其他	20,913	24,489
合計	<u>\$70,146</u>	<u>\$66,244</u>

11. 應付公司債

	95.6.30	94.6.30
(一)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	\$9,100	\$33,1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659	1,571
小計	<u>9,759</u>	<u>34,671</u>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9,759)</u>	<u>(34,671)</u>
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u>\$-</u>	<u>\$-</u>
(二)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	\$379,500	\$393,4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8,235	4,599
小計	<u>387,735</u>	<u>397,999</u>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387,735)</u>	<u>-</u>
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u>\$-</u>	<u>\$397,999</u>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七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300,000，每張面額\$100，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七日期滿，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五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20.03元，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三年及滿四年時，請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4.04%，收益率為2%，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6.90%，收益率為2.25%，滿四年為110.38%，收益率為2.5%)以現金贖回。發行滿三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依發行辦法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如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將依比例重新計算並調整之，該轉換價格於分配基準日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日調整前為每股14.11元，除權調整後為每股13.41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分別已轉換\$290,900及\$266,900，換發15,950仟股及14,249仟股普通股。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400,000，每張面額\$100，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到期，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五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28.70元，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請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2.27%，收益率為0.75%，滿四年為104.06%，收益率為1%)以現金贖回。發行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依發行辦法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如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將依比例重新計算並調整之，該轉換價格於分配基準日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日調整前為每股20.21元，除權調整後為每股19.20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分別已轉換\$20,500及\$6,600，換發998仟股及310仟股普通股。

12. 長期負債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債權銀行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借款利率	95.6.30	擔保或抵押
台灣銀行 - 潭子分行	擔保借款	93 98	3.055%	\$145,162	土地、廠房及設備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 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93 95	2.554%	96,176	土地、廠房及設備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92 98	2.250%	93,258	土地、建物及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保證
中華開發銀行	信用借款	92 95	1.500%	50,868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保證
台灣中小企銀-竹北分行	擔保借款	93 98	3.255%	25,404	機器設備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 潭子分行	擔保借款	93 97	2.600%	25,000	廠房
新竹商銀法金中心	擔保借款	95 102	4.067%	14,606	土地、廠房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長期借款	93 96	SIBOR+2.5%	8,483	無
合作金庫 - 南勢角分行	擔保借款	91 106	3.255%	8,289	土地、廠房
復華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信用借款	93 96	3.700%	7,631	無
交通銀行 - 北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90 95	3.201%	6,750	土地、廠房及設備
中華開發銀行-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94 99	2.850%	3,530	機器設備
合計				485,15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90,512)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294,645	

本公司與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承諾如下：於借款期間內，本公司應維持流動比率在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速動比率一百以上及負債比率在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下；若本公司無法符合前述財務比率之財務限制，應依約定提前清償借款及支付期前清償本金之千分之五違約金。

(2)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債 權 銀 行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借款利率	94.6.30	擔保或抵押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92 98	2.250%	\$127,600	土地、建物及 由希華晶體 科技(股)公 司保證
台灣銀行 - 潭子分行	擔保借款	93 98	2.575%	92,870	土地、廠房 、設備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擔保借款	92 95	1.500%	69,600	希華晶體科 技(股)公司 保證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 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94 99	2.300%	65,000	設備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 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93 95	2.600%	55,000	土地、廠房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 潭子分行	擔保借款	93 97	2.300%	41,667	廠房
台灣中小企銀	擔保借款	93 98	2.895%	33,871	機器設備
交通銀行 - 北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90 95	3.665%	33,750	土地、廠房 、設備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92 102	3.827%	16,408	土地、廠房
招商銀行	信用借款	93 96	5.490%	15,810	無
復華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93 96	3.170%	15,000	無
合作金庫 - 南勢角分行	擔保借款	91 106	2.895%	9,010	土地、廠房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擔保借款	94 99	2.750%	4,000	機器設備
交通銀行 - 北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89 94	3.665%	480	土地、廠房 、設備
合 計				580,06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0,344)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449,722	

13. 退休金

(1)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648及\$4,881。

(2)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存於中央信託局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20,786及\$18,061。

14. 股本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1,630,000，實收股本為\$961,446，每股面額壹拾元，分為96,144,552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於基準日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共轉換為普通股計1,756,834股，並已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日完成變更登記。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49,909及員工紅利轉增資\$2,300，合計增資\$52,209，前述增資業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經民國九十四年七月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故暫列待分配股票股利科目。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額定股本\$1,630,000，每股面額壹拾元，已發行97,901,386股，實收股本為\$979,014。
-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1,630,000，實收股本為\$1,048,863，每股面額壹拾元，分為104,886,336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於基準日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三日及六月三十日共轉換為普通股計624,638股，並已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變更登記。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52,746及員工紅利轉增資\$2,680，合計增資\$55,426，前述增資業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經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故暫列待分配股票股利科目。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額定股本\$1,630,000，每股面額壹拾元，已發行105,510,974股，實收股本為\$1,055,110。

15.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 (一)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000,000單位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每股認股價格原為22.30元，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將依比例重新計算並調整之，重新調整後每股認股價格為18.38元。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總數(仟單位)	流通在外單位 總數(仟單位)	認股價格(元)
93.3.26	3,000	3,000	\$18.38

(1)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95 年上半年度		94 年上半年度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	3,000	\$18.38	3,000	\$19.63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		-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3,000</u>	\$18.38	<u>3,000</u>	\$19.63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3,000</u>		<u>3,000</u>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11.6		\$11.6	

(2)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

核准發 行 日期	行使價 格 之範圍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單 位)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仟單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92.4.15	\$18.38	3,000	3.75	\$18.38	3,000	\$18.38

(3)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皆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0。該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評價模式各參數之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預期股利率為0%，預期價格波動率為54.88%，無風險利率為1.5%，預期存續期間為六年。

(二) 子公司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950,000單位，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950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且此認股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十年。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747,000單位，認股價格為14元。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總數(仟單位)	流通在外單位 總數(仟單位)	認股價格 (元)
93.3.18	747	747	\$14

(1)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95 年上半年度		94 年上半年度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	747	\$14.00	747	\$14.00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		-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747</u>	<u>\$14.00</u>	<u>747</u>	<u>\$14.00</u>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747</u>		<u>747</u>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14		\$14	

(2)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

核准發行 日期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92.11.20	\$14	747	7.5	\$14	-	\$-

(3) 子公司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係採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0。該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評價模式各參數之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預期股利率為0%，預期價格波動率為57.73%，無風險利率為3%，預期存續期間為十年。

(三) 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5 年上半年度		94 年上半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之稅 後淨利	\$97,862	\$99,367	\$23,915	\$25,782
每股盈餘(元)	0.88	0.75	0.22	0.20
擬制淨利	95,261	96,768	21,316	23,184
擬制每股盈餘(元)	0.86	0.73	0.20	0.18

16. 資本公積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95.6.30	94.6.30
股票溢價	\$695,998	\$695,998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47,072	131,459
長期投資	2,149	2,165
合計	\$845,219	\$829,622

(2) 資本公積依公司法規定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惟其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受領贈與之所得及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

17. 盈餘分配

(1) 依章程規定，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三，得以股票發放之。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三、股東紅利，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餘數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屬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決議分派之。

若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民國九十四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及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民國九十三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現金股利	每股 0.45 元	每股 0.3 元
股票股利	每股 0.5 元	每股 0.5 元
員工紅利	\$5,361	\$3,716
董監酬勞	\$2,145	\$1,486

(3) 另配合財政部證期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0920000457號函規定，有關民國九十四年度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8. 所得稅

-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以前(含)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 (2) 母公司及子公司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所適用之所得稅率為25%，SIWARD - 日本所得稅率約為41%；SIWARD - 新加坡依當地稅法規定，對境外營運之外國企業，其營利所得若未匯回新加坡則全部免繳所得稅；SIWARD - BVI及APEX依當地稅法規定，境外營運之外國企業之營利所得免徵所得稅；晶華 - 無錫、SIWARD-東莞及SIWARD - 無錫，依當地稅法規定，以開始獲利之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則減半徵收。
- (3)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其應揭露之相關事項如下：

	95.6.30	94.6.30
A.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a)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8,892)	\$(9,518)
(b)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24,974	\$169,904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52,479)	\$51,060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關係人銷貨毛利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178	\$2,528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5,486	\$27,445
未實現長期投資處分利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21	\$1,421
依權益法認列換算調整數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8,423	\$33,758
依成本法認列投資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114	\$10,660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4,417	\$32,557
提列呆帳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348	\$5,42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3,735	\$66,538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618)	\$2,795
提列資產減損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180	\$13,060
(e) 投資抵減之可抵減稅額	\$60,888	\$71,397
(f) 虧損扣抵遞轉以後年度	\$14,023	\$159,776
B.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38,896	\$47,476
備抵評價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11,257)	(9,068)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27,639	38,4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流動	(392)	(280)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資產淨額	\$27,247	\$38,128
C.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86,078	\$122,428
備抵評價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41,222)	(41,992)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44,856	80,4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8,500)	(9,238)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資產淨額	\$36,356	\$71,198

D. 所得稅利益：	95年上半年度	94年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38
未實現關係人銷貨毛利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	(348)
未實現呆帳損失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443	52
未實現兌換損益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632	1,248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所產生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112)	41,197
依成本法認列投資損失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	(2,665)
認列退休金負債所產生之所得稅利益	(176)	(63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196	(1,798)
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4,500	(19,216)
虧損扣抵遞轉以後年度所產生之所得稅利益	-	(28,147)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所產生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623	(3,265)
迴轉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所產生之所得稅費用	-	6,95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1,106	(6,62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74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97)	-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009	\$(5,439)

E. 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50,146	\$30,961	95-99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原始認股之股東投資抵減	5,707	5,707	95-98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	24,220	24,220	95-99年
合計		\$80,073	\$60,888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14,023	\$14,023	95-99年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5.6.30	94.6.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99	\$24,064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實際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3.96%	21.47%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5.6.30	94.6.30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1,782	\$1,782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02,829	29,389
合計	\$104,611	\$31,171

19. 每股盈餘

(1)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

	股數	權數	加權平均股數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04,886,336股	1	104,886,336股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24,638		520,166
九十五年八月二十日盈餘轉增資	5,274,559	1	5,274,559
九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員工紅利轉增資	268,039	1	268,039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流 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u>110,949,100股</u>
員工認股權估計轉換股數			266,369
可轉換公司債估計轉換股數			20,581,484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u>131,796,953股</u>

	95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損益	\$113,217	\$102,208
加：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625	625
減：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淨利	(4,971)	(4,971)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損益	<u>\$108,871</u>	<u>\$97,862</u>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1.02元	0.92元
加：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01	0.01
減：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損失	(0.04)	(0.04)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損益	<u>0.99元</u>	<u>0.89元</u>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0.88元	0.79元
加：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減：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損失	(0.04)	(0.04)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損益	<u>0.84元</u>	<u>0.75元</u>

(2)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

	股數	權數	加權平均股數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96,144,552股	1	96,144,552股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756,834		974,274
九十四年八月二十日盈餘轉增資	4,990,900	1	4,990,900
九十四年八月二十日員工紅利轉增資	230,000	1	230,000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u>102,339,726股</u>
追溯調整比率(註)			1.0525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07,712,562
可轉換公司債估計轉換股數 (追溯調整後)			23,878,598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u>131,591,160股</u>

	94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損益	\$(12,380)	\$(6,941)
加：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損失	30,856	30,856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損益	<u>\$18,476</u>	<u>\$23,915</u>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0.12)元	(0.07)元
加：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損失	0.29	0.29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損益	<u>0.17元</u>	<u>0.22元</u>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0.08)元	(0.04)元
加：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損失	0.24	0.24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損益	<u>0.16元</u>	<u>0.20元</u>

註：1.0525=1+九十四年度盈餘、員工紅利轉增資配股率
 $=1+(5,542,598/105,510,974)$

20. 營業成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5年上半年度			94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72,218	\$55,699	\$127,917	\$95,841	\$57,006	\$152,847
勞健保費用	4,180	4,604	8,784	4,681	5,663	10,344
退休金費用	3,141	2,507	5,648	2,951	1,930	4,881
其他用人費	5,257	4,213	9,470	6,943	4,641	11,584
用						
折舊費用	66,338	17,264	83,602	68,034	19,997	88,031
攤銷費用	3,215	9,403	12,618	1,985	10,771	12,756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1.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Siward International, Inc.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以內關係
Siward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SIWARD電子 - 新加坡) 鈦鉛機械(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負責人為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總經理二親等親屬
上詮光纖通信(股)公司 邱雙壽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之法人董事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總經理二親等親屬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A.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對關係人銷貨如下：

關 係 人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SIWARD International, Inc.	\$121,905	12.23	\$179,282	18.99
SIWARD電子 - 新加坡	-	-	6,933	0.73
上詮光纖通信(股)公司	-	-	2,873	0.30
合 計	\$121,905	12.23	\$189,088	20.02

B. 對上開關係人銷貨價格除少部分與一般銷貨價格相當外，其餘無單一產品可與一般之銷貨交易價格比較。

(2) 進 貨

A.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對關係人進貨之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鈦鉛機械(股)公司	\$-	-	\$64	0.02

B. 對上開關係人之採購價格單一產品主要係單獨向關係人採購，無一般進貨交易價格可比較。

(3) 應收帳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95.6.30		94.6.30	
	金 額	%	金 額	%
SIWARD International, Inc.	\$56,955	12.34	\$73,528	18.60
SIWARD電子 - 新加坡	-	-	7,034	1.78
上詮光纖通信(股)公司	-	-	541	0.14
合 計	\$56,955	12.34	\$81,103	20.52

(4) 應付票據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對關係人之應付票據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95.6.30		94.6.30	
	金 額	%	金 額	%
鈦鉛機械(股)公司	\$208	0.94	\$466	0.90

(5)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對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95.6.30		94.6.30	
	金 額	%	金 額	%
SIWARD電子 - 新加坡	\$3,813	3.35	\$-	-
SIWARD International Inc.	60	0.05	91	0.46
合 計	\$3,873	3.40	\$91	0.46

(6) 預收貨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對關係人之預收貨款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95.6.30		94.6.30	
	金 額	%	金 額	%
SIWARD International Inc.	\$9,989	0.45	\$-	-
上銓光纖通信(股)公司	-	-	230	8.24
合 計	\$9,989	0.45	\$230	8.24

(7) 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與關係人購入之財產交易，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標 的	九十五年 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 上半年度
鈦鉛機械(股)公司	機器設備	\$-	\$240

(8)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支付關係人 SIWARD International, Inc. 佣金分別為\$468及\$758。

(9)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分別支付關係人上銓光纖通信(股)公司勞務費用\$0及\$299。

(10)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分別支付關係人鈦鉛機械(股)公司其他費用\$0及\$215。

(11)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分別支付關係人邱雙壽租金費用\$215及\$283。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各項融資之擔保品。

	95.6.30	94.6.30
應收帳款	\$-	\$6,958
土地 - 成本(含出租及閒置資產)	458,977	461,646
建築物 - 帳面價值 (含出租及閒置資產)	566,468	585,699
機器設備 - 帳面價值	490,332	459,874
什項設備 - 帳面價值	4,766	4,967
存出保證金	440	1,851
合 計	\$1,520,983	\$1,520,99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或有負債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經銀行保證之外勞保證分別為\$140及\$1,851。
2.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銀行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545,992及\$610,074。
3.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明細如下：(單位：元)

幣別	信用狀總額		已繳保證金	
	95.6.30	94.6.30	95.6.30	94.6.30
JPY	\$2,550,000	\$14,320,000	\$-	\$-
USD	\$-	\$500,540	\$-	\$-

4. 子公司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上詮光纖股份有限公司訂有\$21,000之銷貨承諾，自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需按上詮光纖股份有限公司之需求提供產品予該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尚有\$0及\$230(帳列預收貨款)之產品尚未交付該公司。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未從事衍生商品交易，而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在規避持有之應收及應付外幣帳款之匯兌風險，係非屬以交易為目的，茲將交易性質及風險明述如下：

- A. 信用風險：本公司交易之對象皆為信譽卓著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即使對方違約，本公司亦不致於遭受重大之損失。
- B. 市場價格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係以規避匯率變動對已存在之外幣債權所可能產生之匯兌損失之風險，故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損失將由被避險外幣債權之匯率評估所產生之兌換損益所抵銷。

C. 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是以公司之外幣債權為合約標的，因而外幣債權到期產生之現金收支與外匯合約履行時所產生之現金收支相抵，故無額外之現金需求。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D. 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本公司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出售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相關資產負債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94.6.30
應收出售遠匯款	\$15,607
應付遠匯款	(15,820)
買賣遠匯折價	4
應付遠匯款	\$(209)

E.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商 品	95.6.30		94.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非衍生性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1,280	\$291,280	\$217,869	\$217,86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2,503	152,503	77,578	77,856
應收票據及帳款	527,024	527,024	445,039	445,039
負 債-非衍生性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2,437	192,437	206,162	206,16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485,157	485,157	580,066	580,06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397,494	397,494	432,670	432,670
負 債-衍生性				
遠期外匯合約	-	-	(209)	(209)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九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
- (2) 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包括一年內到期部份)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財務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二)為便於比較分析，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中部份會計科目業已重分類表達。

(三)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及其他 應收(付)款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餘額	佔合併營 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1	銷貨	\$110,356	除少部分與一般銷貨價格相當外，其餘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11.07%	\$40,214	1.01%
0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1	進貨	\$125,580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12.60%	\$(27,711)	(0.70)%
0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SIWARD Enterprise Inc.	1	進貨	\$159,317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15.98%	\$(65,697)	(1.65)%
1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2	銷貨	\$125,580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12.60%	\$27,711	0.70%
1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2	進貨	\$110,356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11.07%	\$(40,214)	(1.01)%
2	SIWARD Enterprise Inc.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2	銷貨	\$159,317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15.98%	\$65,697	1.65%
3	晶華光電(股)有限公司	APEX OPTECH CO.	3	進貨	\$102,782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10.31%	\$(19,957)	(0.50)%
4	APEX OPTECH CO.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3	進貨	\$102,613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10.29%	\$(46,173)	(1.16)%
4	APEX OPTECH CO.	晶華光電(股)有限公司	3	銷貨	\$102,782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10.31%	\$19,957	0.50%
5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APEX OPTECH CO.	3	銷貨	\$102,613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10.29%	\$46,173	1.16%

2.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付)款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餘額	佔合併營 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1	進貨	\$148,689	無一般交易價格 可比較	15.75%	\$(26,842)	0.69%
1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希華晶體科技 (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148,689	無一般交易價格 可比較	15.75%	\$26,842	0.69%
1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希華科技(無錫) 有限公司	3	進貨	\$128,888	無一般交易價格 可比較	13.65%	\$(38,886)	0.99%
2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 公司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3	銷貨收入	\$128,888	無一般交易價格 可比較	13.65%	\$38,886	0.99%

註一：0 係代表母公司，其餘阿拉伯數字代表各子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四)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母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整理方式

無此事項。

(五)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由於國外從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在中國大陸廣東省東莞市、江蘇省無錫市，目前台灣海峽兩岸政府因政治因素尚未完全和解，故存在特殊之政治風險。

(六)各子公司盈餘分配及資金移轉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無此事項。

(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

無此事項。

(八)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此事項。

(九)其他重要說明事項

無此事項。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有關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等之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對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如下：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希華晶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石英光電 (股)公司	股票	環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8,919	\$112	-	\$98	
		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63,600	204	-	163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05,000	588	-	744	
				小 計	904		1,005		
希華晶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 國內	日盛債券基金	非關係人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025,954	27,324	-	27,462	
		復華信天翁基金	非關係人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840,506	9,360	-	9,423	
		復華神盾基金	非關係人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01,472	9,968	-	10,125	
		保德信債券基金	非關係人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402,196	34,686	-	34,869	
		JF 台灣債券	非關係人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262,461	49,132	-	49,434	
		復華債券基金	非關係人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524,634	20,052	-	20,185	
						小 計	150,522		151,498
					1,077		-		
				合 計	\$152,503		\$152,503		
希華晶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SIWARD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45,000	\$-	45.00%	\$-	
		華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99,400	23,994	6.67%	23,181	
		豐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5,000	5,250	3.00%	4,209	
		訊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000	3,710	0.45%	751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00	24,000	1.94%	1,882	
		普訊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10,000	0.67%	10,411	
		晶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1,786	28,696	9.80%	19,132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000	2,550	0.29%	1,092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	富吉特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	3,000	0.95%	2,333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0	450	0.20%	440	
		Techno Plaza Co.,Ltd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	848	0.67%	848	
					102,498				
					(21,474)				
				合計	\$81,024		\$64,279		

- (4)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除已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個體外，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SIWARD-新加坡	SIWARD Electronic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電子產品行銷	USD 52,425	USD 52,425	90,000	45%	- (註)	-	- (註)	

註：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餘額降至零為限，故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對其投資餘額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認列投資損失均為\$0。

(2) 對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透過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及SIWARD Technology Co., Ltd.及APEX OPTECH CO. 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及對公司經營 之影響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 益
					匯出	收回					
希華石英晶體 (東莞)有限公 司 (註1)	石英晶體、晶 體振盪器、晶 體濾波器之製 造買賣	HKD 17,039,040	係透過第三 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71,676 (HKD 17,039,040)	-	-	\$71,676 (HKD 17,039,040)	100%	\$(26,985) (RMB6,720,048) (註5)	\$56,956 (USD 1,757,947)	-
希華科技(無 錫)有限公司 (註2)	石英晶體、晶 體振盪器、晶 體濾波器之製 造買賣	RMB 105,066,026	係透過第三 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354,105 (USD 10,790,969)	-	-	\$354,105 (USD 10,790,969)	100%	\$(6,980) (RMB1,737,950) (註5)	\$283,281 (JPY 1,002,411,588)	-
晶華光電(無 錫)有限公司 (註3)	石英晶片、晶 棒之製造銷售	RMB 65,788,141	係透過第三 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168,264 (USD 5,194,677)	-	-	\$168,264 (USD 5,194,677)	34%	\$(4,026) (RMB1,002,688) (註5)	\$430,207 (USD 13,278,41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 額
		淨值×40%
新台幣593,870仟元 (港幣17,039,040及 美金15,985,646)	美金17,710,379	新台幣852,254仟元 (註4)

- (註1)：透過SIWARD - 新加坡百分之百控股轉投資中國大陸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之資料
(註2)：係經投審會核准，由SIWARD Technology Co., Ltd.以自有機器設備及向當地銀行借款取得
之資金轉投資中國大陸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之資料
(註3)：透過英屬維京群島APEX OPTECH CO.之股權所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之
資料。
(註4)：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比例上限。
(註5)：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如
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